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恩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9 日